

#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6 年度的工作中，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现将 2016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年度履职的三名独立董事，为航空运输行业、法律领域以及财务会计方面的专业人士，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 （一）个人基本资料

**袁耀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45 年出生，无线电工程专业本科，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袁耀辉先生曾先后担任航空工业部昌河飞机工业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总经理兼党委书记；江西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党组书记；中国民航局体改法规企管司、规划科技司副司长；中国国际航空公司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中国民航局政策法规司司长等职务。

**郭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49 年出生，法律专业本科，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拥有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金融、会计）学位，国家一级高级检察官。郭平先生曾先后担任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党组书记；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党组书记；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检察长、党组书记；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上海光明集团董事；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吕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8 年出生，管理学博士

学位，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拥有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吕超先生曾先后任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闻天下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日博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友缘在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具备独立性，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以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袁耀辉	10	10	0	0
郭平	10	10	0	0
吕超	10	10	0	0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能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自任职以来，我们通过会谈沟通、查阅资料等方式积极履行独董职责，公司已为我们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的配合。我们对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我们认为公司召开的董事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事项。

###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2 次，我们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履行各自职责。

### （三）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三位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审议内容的客观准确性予以确认。同时也接受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问询与监督。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 201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在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所属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

### （二）关联交易情况

对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认可公司基于战略发展需要实施关联交易的经营策略，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该关联交易均属合理、必要，并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相关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定期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检查，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因此，2016 年度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6 年，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79,052,409 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56%；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我们认为，前述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四）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5 年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较大增长，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发布了公司《2015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对业绩增长幅度、主要原因、其他说明事项等进行了披露。

#### （五） 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 2015 年实现净利润 1,295,272,161 元实施现金分红，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8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8,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 （六）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授予工作，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认为本次列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的股票数量均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作为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8,750,000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615,892,153 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1,442,511,953 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124,630,200 元补充流动资金。扣除本年度已经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48,750,000 元外，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38,738,047 元以及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1,016,074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余额为 334,799 元，为本公司收到的银行利息。

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八） 聘任审计机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为：公司审计机构在历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基本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的审计任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所需要的审计资质和相关从业经验，且工作人员具备从业资质和经验，能够胜任对本公司的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特别是公司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事项时，督促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 （十一）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和规章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三会制度及相关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财务报告、关联交易、重大决策等规范控制。

公司结合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在内控流程指引下，细化、建立了相关配套的制度。同时，按照公司通过的《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培训工作，通过培训使得各内控建设单位各级管理人员全面了解本单位内控体系的基本框架、内容及要素，使关键、重点业务流程涉及到的相关人员理解和掌握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具体要求，推动内控管理手册的贯彻执行，提高手册的运行效果。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 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未来我们将继续独立、公正、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

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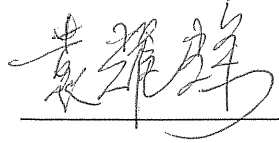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耀辉、郭平、吕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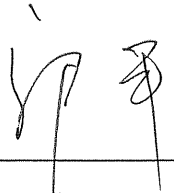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袁耀辉' (Yuan Yaohu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袁耀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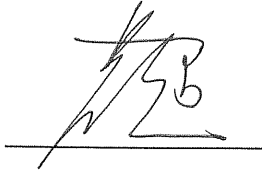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署页)



---

郭平

（本页无正文，为《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署页）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overlapping strokes that form a unique calligraphic representation of the name Lü Chao.

吕超